

协议编号：HXGZ202501C671

天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
审批业务资料规范化处理服务项目

委
托
协
议

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



招标代理委托协议

委托人(甲方): 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代理人(乙方):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“天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审批业务资料规范化处理服务项目”招标委托事宜,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天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审批业务资料规范化处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: HXGZ202501C671

资金性质: 财政资金

采购预算: 518.338 万元

采购方式: 公开招标

项目内容:

采购内容	数量	项目服务期
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审批业务资料规范化处理服务	1 项	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。

第二条 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招标事务包括:

1. 按照现行国家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甲方招标要求,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;
2. 根据项目特点,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(包括合理化建议),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;
3. 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;
4.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招标答疑会,做好会议纪要;
5. 组织开标、评标工作,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;
6. 答复本次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;
7. 办理中标通知书和协助甲方开展采购合同的商谈与签订;
8. 收存、整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,招标工作完成后,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全过程资料(含投标单位的书面文件等);
9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工作人员

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分别作为各方的项目联系人,负责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。

第四条 委托期限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;

2. 双方应保守秘密,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;

3. 双方不得与投标人串通,并采取措施防止投标人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中标及干扰破坏招投标、评标、定标工作。

(二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所需的采购需求,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、技术规格及相关商务、服务要求,并保证其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合理性;

2.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;

3. 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;

4. 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,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勘察和答疑活动;

5. 派出1名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工作,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,并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;

6. 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(三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,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,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,经甲方审核确认后,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文件的印刷、发售、解释以及采购信息的发布等工作;

2.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,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;

3. 组织主持答疑会或现场勘察(如有需要);

4.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;

5. 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,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、评标会议,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;

6.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,同时向中标人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,向甲方发出《采购结果通知书》及未中标人发出《中标结果通知书》;

7.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等项目文件;

8.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,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。

9. 乙方需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招标投标工作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另行委托他人完成。

第六条 招标费用

1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
2、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本项目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无单位中标的,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。

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,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,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,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八条 保密责任

本采购项目所有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声像资料、电子数据等)均属甲方所有,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泄露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,也不得超越本协议范围使用。乙方如泄露本采购项目的商业秘密,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否则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损失的,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损失,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(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保险费、差旅费等损失。

2.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,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,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:

(1)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
(2)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、交通费和诉讼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其它事项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(盖章): 广州市天河区政
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(盖章): 广东华信招标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

联系人: *李强*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
路 13 号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8 日

联系人: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天
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8 日